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润荣丰”“转让方”)保证向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模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3.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9,453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询价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海润荣丰持股比例由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3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海润荣丰	5,819,771	7.4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海润荣丰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海润荣丰	5,819,771	7.46%	1,169,453	1,169,453	1.50%	5.96%
	合计	5,819,771	7.46%	1,169,453	1,169,453	1.50%	5.96%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2025年2月19日,海润荣丰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9,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海润荣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46%减少至5.96%,股东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1.基本信息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113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9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2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69,453	1.50%
	合计	-	-	1,169,453	1.5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19,771	7.46%	4,650,318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9,771	7.46%	4,650,318	5.9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819,771	7.46%	4,650,318	5.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9,771	7.46%	4,650,318	5.96%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39,453	0.31%	6个月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0,000	0.36%	6个月
3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32%	6个月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0	0.5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2月1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南模生物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83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9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4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0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2月14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3.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9453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德冠艺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2,850万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1,85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为德冠包装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德冠包装	100%	58.26%	137,850	155,850	18,000	86,000	9.56%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4,939.856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维满
注册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新路新浦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7676723Y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工业用塑料薄膜、塑料薄膜后加工产品、塑胶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德冠包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231.42万元	206,563.86万元
负债总额	135,564.43万元	120,350.79万元
净资产	89,666.99万元	86,213.07万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224.43万元	108,595.05万元
利润总额	12,566.53万元	7,170.48万元
净利润	11,163.55万元	6,546.08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6、担保最高金额:18,000万元。

7、保证期间: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包装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5,37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79%;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5年2月19日收盘,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2月份累计涨幅为58.44%。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止2025年2月19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409.734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385.810元,转股溢价率6.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8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32.2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2025年2月19日收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2月份累计涨幅为58.44%。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截止2025年2月19日,“福新转债”收盘价格为409.734元/张,债券面值100元/张,转股价值385.810元,转股溢价率6.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8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32.2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9日,7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2月19日收盘,公司2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55.2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8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32.2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9日,7个交易日中有4个交易日涨停。截止2025年2月19日收盘,公司2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55.2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8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3.95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5年2月18日)的最新市盈率为132.22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公司柔性传感器的关注度较高。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柔性传感器中试线的搭建,后续研发和订单存在一定的变化性与不确定性。截止目前公司柔性传感器项目尚未产生任何收入、利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7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7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2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970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02-21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02-21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咨询方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21,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及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持有公司15,042,334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7.13%,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苏信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513,877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14%。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09,238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04,589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1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至210,959,781股。

公司收到苏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苏信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04,1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6%。

苏信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42,334	7.13%	其他方式取得:15,042,334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时的公司总股本210,928,88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176	0.86%	2024/11/20-2025/2/19	集中竞价交易	36.70-45.86	71,422,659.29	未完成:2,709,701股	13,238,158	6.28%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础计算,且比例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20日起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5年2月20日起,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2月20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5年2月20日起,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2月20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5年2月20日起,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2月20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5年2月20日起,新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5年2月20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